

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督导高层住宅广大业主文明晾晒衣物的通知

市中心城区各物业行政主管部门：

根据普华书记对高层住宅安全治理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，降低高层建筑安全风险，提升城市美誉度，我局决定在市中心城区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开展高层住宅“文明晾晒衣物”督导行动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物业主管部门牵头，协调各有关街道、社区开展高层住宅“文明晾晒衣物”督导宣传活动，制作各类宣传标语、宣传手册，加大宣传力度。

二、督导辖区内高层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开展高层住宅“文明晾晒衣物”引导劝阻行动，并发放宣传资料。对于临主要街道、设置有户外晾衣架的业主，做到入户宣传劝阻。对引导无效的，及时报告街道、社区，并做好记录。

三、文明晾晒衣物相关劝导要求：

1、不在临城市主干道高层住宅楼阳台护栏、阳台外侧设置晾衣架并晾晒衣物；

2、提倡屋顶晾晒，各高层住宅小区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，开放楼顶屋顶，方便业主晾晒；

3、提倡安全晾晒，晾晒衣物时，应加强固定，防止风吹散落；

4、提倡文明晾晒，合理美观晾晒贴身衣物；

5、不在公共绿地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、灯杆、树木等公共设施晾晒、吊挂衣物；不去城市道路、公园等公共区域摆放晾衣架、牵拉晾衣绳及晾晒衣物。

特此通知。

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5月31日

